绪论

## 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

### 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P6

#### 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是人的基本素质，体现着人们协调各种关系、处理各种问题时表现出来的是非善恶判断能力和行为选择能力，是政治素养、道德品格和法律意识的综合体，决定这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行动目的和方向。

#### 法律素质是人们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素养和能力。（基本要素：法律知识，法律观念，用法、护法能力。）

* 关系：人生需要道德，也需要法律。

##### 相互结合，相互补充，协同发挥作用。

* + - 1. 法律是对人们进行道德教育的有力保证和依靠。
      2. 道德是执行法律的基础。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观

* 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最根本的是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容：

####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灵魂）——解决举什么旗的问题，是整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基础，居于统领地位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主题）——解决走什么路、实现什么样的目标的问题

####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精髓）——解决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和精神风貌的问题

#### 社会主义荣辱观（基础）——解决人们行为规范的问题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 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

* 1. 继往开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勇于创新，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3. 积极努力，为世界和平发展、人类社会的进步事业做贡献。

###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方法

* 1. 认真学习理论知识；
  2. 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3. 身体力行，切实践履。

第一章 坚定科学的理想信念

第一节，理想信念及其作用

### 理想信念的含义

* 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具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的向往和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 信念是人们在一定的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态度。

### 理想信念的基本特

* 1. 理想信念具有思想性与实践性；
  2. 理想信念具有时代性和阶级性；
  3. 理想信念具有多样性与共同性。

### 理想信念的类型

1. 生活领域的理想信念；
2. 职业领域的理想信念；
3. 道德领域的理想信念；
4. 社会领域的理想信念。

### 理想信念在人生中的三个方面的作用

* 1. 理想信念是人生的精神向导；
  2. 理想信念是人生的精神动力；
  3. 理想信念是人生的精神支柱。

第二节 科学的理想信念

### 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的特点

1. 现实性；
2. 科学性；
3. 崇高性。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信念的基本内容

*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基本要求：
  1. 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2. 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3. 坚定对党的领导的信任。

### 理想与现实的关系

* 理想和现实存在着对立的一面。理想受现实的规定和制约，不能脱离现实而幻想未来。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与冲突，属于“应然”和“实然”的矛盾。假如理想与现实完全等同，那么理想的存在就没有意义。理想与现实又是统一的。理想之树深深扎根于现实的沃土之中，理想是在对现实认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实是理想的基础，理想是未来的现实。一方面，现实中包含着理想的因素，孕育着理想的发展，在一定条件下，现实必定要转化为理想。另一方面，理想中也包含着现实，既包含着现实中必然发展的因素，又包含着由理想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在一定的条件下，理想就可以转化为未来的现实。脱离现实而谈理想，理想就会成为空想。

###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崇高的理想境界

*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制度；
  +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关系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有着内在的联系，它们是阶段理想与最终理想的关系。
2.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建设新时期，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共产主义仍有其现实意义。
3. 我们正处理在社会主初阶段，正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最终将实现共产主义。

### 在确立理想信念的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1. 把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结合起来；
  2. 把个人的理想信念与社会的理想信念结合起来；
  3. 学会对不同的理想信念进行辨别和选择。

第二章 倾注对祖国的忠诚与热爱

### 爱国主义的含义

* + 爱国主义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热爱、忠诚和报效自己祖国的一种感情、思想和行为。它反映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人们对自己故土家园、种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它是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重要道德要求、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也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是鼓舞和凝聚一个民族的精神支柱，也是民族精神的核心。

### 爱国主义的基本内容

* + - 1. 爱国主义最基本的内容是对祖国的忠诚与热爱；
      2. 热爱故土山河是爱国主义的首要表现
      3. 热爱骨肉同胞是爱国主义的集中表现；
      4. 热爱祖国光辉灿烂的文化是爱国主义的重要内容
      5. 热爱自己的国家是爱国主义的必然政治要求。

### 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

* + - 1. 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
      2. 抵御外来侵略，捍卫国家主权
      3. 开发祖国山河，创造中华文明
      4. 心系民生苦乐，推动历史进步

### 4、爱国主义的历史作用

* + - 1. 爱国主义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
      2. 爱国主义是推动我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
      3. 爱国主义是谱写壮丽人生的力量源泉

### 新时期爱国主义的主题

* + 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中华民族伟大民族精神的内容

* + 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

### 爱国主义的时代要求

* + - 1. 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的统一
      2. 爱国主义与拥护祖国统一的统一
      3. 爱国主义与参与经济全球化的统一
      4. 爱国主义与弘扬民族精神的统一
      5. 爱国主义与弘扬时代精神的统一
      6. 爱国主义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统一

8、民族自尊、民族自信、民族自强的含义

民族自尊：一个民族坚决维护本民族荣誉和尊严的强烈情感。

民族自信：一个民族对于自己自立于世界之林的能力及其发展前途的坚定信念。

民族自强：一个民族在高度自尊、自信的基础上，依靠自身力量实现民族振兴和国家富强的英雄气概和创造精神。

第三章 科学把握人生的方向和道路

1、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2、人生观的含义

人生观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和态度。

人生观决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目标、人生道路的方向，决定这人们行为选择的价值取向和对待生活的态度。人生观主要是通过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三个方面体现出来的。

3、人生目的的含义

人生目的是指人生实践活动的总目标，是对“人为什么活着”这一人生根本问题的认识和回答。

人生目的决定走什么样的人生道路、持什么样的人生态度、选择什么样的人生价值标准。

4、人生态度的含义

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所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稳定的心理倾向和基本意图。

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能促进人生目的的达到、有助于人生价值的实现、能够调整人生道路的方向。

5、人生境遇的含义

所谓境遇，就是人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具体环境。其中顺利的境遇称为顺境，不顺利的境遇称为逆境。

6、人生价值的含义

人生价值就是指人的生活实践对于社会、他人和自身需要的满足，或对于社会、他人和自身所具有的意义。

7、价值观的含义

是指人们关于什么是价值、怎样评判价值、如何创造价值等问题的根本观点。

8、人生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

人生实践体现出两种价值：一种是人生的社会价值，一种是人生的自我价值。

人生的社会价值是指个体的人生活动对他人、社会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在个体对他人、社会所做的贡献。

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

人生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人生的社会价值是实现人生的自我价值的基础。

在创造社会价值中实现自我价值：选择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的人生价值目标，这是追求人生价值的精神支柱；提高自我素质和能力，这是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主观条件；进行创造性的实践活动，这是实现人生价值的根本途径。

9、可持续发展观的含义

利用和改造自然，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先决条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类干涉自然的范围在扩大，程度在加深。尤其是18世纪的工业革命，揭开了人类大规模开发利用化石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序幕，人与自然关系的不和谐与日俱增。只有把改造自然与保护自然、索取自然与回报自然统一起来，才能真正建立起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平等互动的关系，形成人类以及人类每个个体持续、健康发展的格局。

10、成功交往的基本原则

第一，平等原则。

第二，诚信原则。

第三，宽容原则。

第四，互助原则。

11、身心健康的标准

表现在生理方面，要有强壮的体力和体魄，生理功能状态良好，身体发育匀称，能够适应自然环境的变化，抵御各种疾病的侵袭；表现在心理方面，要经常保持愉快的心境，适应能力强，自我评价客观，善于与别人相处，能够较好的完成同龄人一般能够完成的活动，具有自我调节以适应自身及外界环境变化的能力。

第四章 加强道德理论学习

1、道德的含义，道德的科学起源，道德的本质

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善恶我评价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

道德的科学起源：道德产生于人类的历史发展和人们的社会实践中。

道德的本质：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并为社会经济基础服务。

2、道德的主要功能

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协调人们之间关系的功效和能力。

道德的认识功能是指道德反映社会现实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和能力。

3、道德的社会作用

（1）道德能够影响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2）道德对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存在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3）道德是影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4）道德通过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生活的稳定，保障人们正常的生活和交往。（5）道德能够保护或者破坏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

4、道德的发展规律

道德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不断进步；道德有其自身发展的相对独立性，道德进步是一个曲折前进的历史过程。

5、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含义、主要内容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指从中华民族历史上流传下来的中华民族道德文明的精华，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精神财富，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丰富源泉。

主要内容：爱国奉献，以天下为己任。勤劳勇敢，追求自由解放。求真务实，敬重诚实守信。乐群贵和，强调人际和谐。励志自强，崇尚精神境界。德性修养，重视躬行慎独。

6、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现实要求

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

7、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原则和重点

核心：为人民服务（人民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

原则：集体主义

重点：诚实守信

8、为人民服务的含义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集中体现，反映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道德活动的基本标准和方向。

9、集体的含义，集体主义的含义

集体是指由于共同利益而联合在一起的生命共同体或利益共同体。

集体主义原则的根本思想是正确处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集体主义原则是指导人们行为选择的主导性原则，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必须以集体主义为原则。

10、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的基本内涵

（1）强调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2）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3）强调重视、保障、发展个人的正当利益和自觉创造精神。

11、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的道德要求

（1）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无私奉献、一心为公；（2）先公后私、先人后己；（3）公私兼顾、不损公肥私。

12、诚实守信的含义

诚是一种真实无妄、表里如一的品格；信是诚实无欺、言行一致、坚守诺言的品格。诚实就是真实无欺，不自欺也不欺人；守信就是信守承诺，讲信誉，守信用。诚实守信是统一的。

13、荣辱的含义、荣辱观的含义

“荣”和“辱”是两个相对立的道德基本范畴。“荣”，即光荣、荣誉，是指社会对个人履行社会义务之后所给予的褒扬与赞许，以及个人产生的自我肯定性心理体验。“辱”，即耻辱，是指社会对个人不履行社会义务所给予的贬斥与谴责，以及个人所产生的自我否定性心理体验。

荣辱观是人们对荣誉和耻辱的根本看法和基本观点，是一定社会思想道德原则和规范的重要体现，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通俗地说，荣辱观就是怎样看待荣与辱，以做怎样的事为光荣，以做怎样的事为耻辱。

14、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含义、“八荣八耻”的内容

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对什么是光荣、什么耻辱问题的根本看法和基本观点。

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

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

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不耻。

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

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

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第五章 培养优良道德品质

1、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内容

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2、公共生活的含义及特点

公共生活是人们在公共领域、公有的环境、公用的场所中，彼此开放透明且相互关联的共同活动。

特点：（1）活动范围的广泛性；（2）交往对象的复杂性；（3）活动结果的相关性。

3、公共秩序的含义

公共秩序是由一定的规则维系的人们公共生活的一种有序化状态。

4、社会公德的含义和特点

社会公德是公民在社会交往和社会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道德准则。

特点：基础性、全民性、相对稳定性。

5、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

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文明上网。

6、职业和职业道德的含义

职业是人们靠劳动以维持生活的一种社会性的位置。简单地说，职业是人们所从事的工作。劳动是职业的基础，职业是劳动分工后的表达形式。

职业道德是从业人员在一定的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具有规范性和专业性、可操作性和准强制性、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特点。

7、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及其重要意义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貌的重要手段；是提高从业者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要条件。

8、爱情、婚姻的含义

爱情是男女双方基于一定的客观现实基础和共同的生活理想，在各自内心形成的最真挚的彼此倾慕、互相爱悦，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的终身伴侣的最强烈持久、纯洁专一的感情。

婚姻是指由法律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及由此产生的夫妻关系。

9、恋爱的道德要求

真诚负责、平等互尊、文明相爱。

10、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11、个人品德的含义

个人品德是个人的道德品质的简称，是指个人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规范行动时所表现出来的稳固的倾向和特征。

12、个人品德的形成

（1）个人品德的形成和发展受历史和现实的社会关系的制约；（2）个人品德的形成和发展依赖于个体的社会实践。（3）个人品德的形成过程包含多种心理成分的相应发展。

13、道德修养的含义

道德修养是个体在道德意识、道德行为方面，自觉按照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要求进行的自我审度、自我教育、自我锻炼、自我革新、自我完善的活动。

14、省察克制的含义

通过反复检查以发现和找出自己思想中的不良念头和行为上的不良习惯，并坚决将其克服和整治掉。

15、慎独的含义

慎独是在个人独处、无人监督时，也坚守自己的道德信念，对自己的言行，小心谨慎，自觉按道德要求行事，不做任何不道德的事。

第六章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依法治国的概念

法治即“法的统治”，它是以民主为前提，以严格的依法办事为核心，以确保权力正当运行为重点的社会管理机制，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现代文明的基本标志。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当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含义及其内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具有共识性、指导行的法治理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从事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

其内容为：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3、执法为民的要求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必须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必须做到便民利民。

4、公平正义必须坚持的原则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5、法律思维

所谓法律思维，是基于法治的固有特性和对法治的信仰来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

6、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总目标和基本原则

意义：

（1）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职要求和重要保障；

（2）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3）依法治国事关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和国家长治久安。

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7、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2）完善立法体制

（3）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4）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8、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2）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4）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6）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9、提高司法公信力

（1）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

（2）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3）推进严格司法

（4）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5）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6）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10、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精神

（2）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3）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4）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11、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2）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3）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12、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1）坚持依法执政

（2）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3）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4）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第七章 学好法学基础理论

1、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的作用：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是指作为一种规范体系对人们行为模式的调整作用。包括：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五个方面的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指法所具有的维护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

2、法律规范的概念、逻辑结构及其种类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逻辑结构：

假定——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这一规则的前提、条件或情况的部分；

处理——法律规范中具体规定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内容的部分，是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

制裁——法律规范中对于遵守规则或违反规则的行为予以肯定或否定的规定，也就是法律后果。

法律规范的种类：

授权性规范——规定人们可以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义务性规范——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禁止性规范和命令性规范。

复合性规范——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相互重合的法律规范，它既授予人们权利，同时也设定义务。

3、法律关系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在人们之间形成的以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特征：

首先，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形成的社会关系。

其次，法律关系是法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再次，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最后，法律关系是受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

4、法律关系的构成

（1）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

公民（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国家

（2）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物。三大特征：为法律所认可、为人们所支配和利用，能够为人们带来某种利益。它可以是自然物，如森林、土地，也可以是人的生产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

行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也称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智力成果。人们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科学发明、电脑软件等。

（3）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是法律允许的、主体为了满足某种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

义务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

4、法律事实的含义与分类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等法律后果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可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注意：非客观的现象如纯粹主观的心理活动或心理现象不能成为法律事实；没有法律意义的客观事实也不能成为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是法律规定的，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法律行为是指以当事人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从后果上划分为合法行为、违法行为；从当事人认知状态划分，分为善意行为和恶意行为。

5、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律渊源，简称法源。是指法的效力和形式的来源。制定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渊源，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经济特区法规、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国际条约。

6、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我国的法律体系由法律部门组成，这些法律部门又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所谓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本国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1）实体法——是指规定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或者法律保护的具体情况的法律，如宪法和其他与宪法相关的法律，行政法，经济法，民商法，刑法等。

（2）程序法——是规定以保证权利和职权得以实现或行使，义务和责任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主要有《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仲裁法》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法。

7、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运行

（1）法的制定——立法机关及权限：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立法权限

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各部门的基本法，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部、委、人民银行等职能部门制定规章（即部门规章）；

地方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规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特别行政区有独立的立法权。

（2）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在社会生活中得以贯彻和实现的活动。

法律的实施包括法的遵守、法的执行和法的适用。法的适用是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

（3）法律监督

有广、狭两种理解。狭义的法律监督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察和督促。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

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司法机关的监督

社会监督：是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各种法律活动进行的监督。具有广泛性和人民性。

第八章 熟悉我国基本法律制度

1、宪法的特征、基本原则

宪法的特征：（1）宪法规定了最根本的内容；（2）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3）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宪法的基本原则：（1）人民主权原则；（2）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3）民主集中制原则；（4）社会主义法治原则；（5）坚持党的领导原则。

2、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基本的、必不可少的权利。

公民基本义务的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应当履行的最主要、最基本的责任。

3、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平等权；（2）政治权利和自由；（3）宗教信仰自由；（4）公民的人身自由；（5）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6）公民的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7）特定人的权利。

4、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2）遵守宪法和法律；（3）保守国家秘密；（4）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5）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概念：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它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

基本原则：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程序正当原则。

对公务员的行政处分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6、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概念：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基本原则：（1）、保障、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原则；（2）、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原则；（3）、权、责、利统一原则；（4）、维护国家经济主权原则；（5）、坚持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7、民商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海商法、票据法等。

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商法调的对象是商事关系，商事关系是特殊的民事关系，因此，商法可称为民法的特别法，但在法律适用上，商法优于民法，在商法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民法的相应规定可作为商法的补充。

商法的基本原则：促进交易迅捷的原则、强化商事组织原则、维持交易安全的原则、维护交易公平原则。

8、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指调整在创造、使用、转让和保护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志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9、社会法的概念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等。

10、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概念：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一律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1、犯罪构成

（1）犯罪的主体——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2）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有的心理态度，它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等。

（3）犯罪的客体——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社会关系。

（4）犯罪的客观方面——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在客观上需要具备的诸种要件的总称，具体表现为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12、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是指规范行政诉讼活动，调整行政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3、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人民法院、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4、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5、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公平原则、独立原则、一裁终局原则。

16、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以自己的行为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

16—18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结束语

1、“四有”是指：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